

关于 2016 年庄浪县府性基金决算 及相关政策的说明

一、收支决算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2860 万元，同比增收 29809 万元，增长 129.3%。其中：上年结余 266 万元，本级收入 2673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92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8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 万元、价格调节基金收入 4 万元），调入资金 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845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 19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28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793 万元，增长 129.2%。其中：调出资金 9383 万元，本级基金支出 1759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的支出 1681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的支出 73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0 万元、债券发行费支出 19 万元），上解支出 17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684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9000 万元。本年结余 16 万元。

二、相关政策说明

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006 年，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

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是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征用土地时，向取得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收取的费用。该基金收入30%上缴中央财政，70%上缴省级财政，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和耕地开发等支出。根据财政部通知，从2017年起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甘肃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2号）等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从2007年起，省级财政按照市（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的比例分成。市（州）与县（市）分成比例由各地自定。支出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

3. 彩票公益金。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

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 5:5 比例分配。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农村医疗救助、城市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事业、文化、扶贫、法律援助等。

庄浪县财政局

2017 年 9 月 18 日